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9年度第1次

附件四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

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號

（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）

國民法官法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一、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?

□ 有。變更事項為:_____

□ 無

二、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：

審判長兼受命法官：李宛玲庭長

陪席法官：王政揚法官

陪席法官：陳立祥法官

檢 察 官：朱華君主任檢察官、陳建佑檢察官、黃政德檢察官

辯 護 人：李奇芳律師、林岡輝律師、蔡政哲律師

被告: 林柔萱(此為模擬案件)

被害人: 王珮蓁(此為模擬案件)

預定調查之證人: 王志誠、郭玉鳳(此為模擬案件)

預定調查之鑑定人: 黃朝亮(此為模擬案件)

三、起訴事實概要：

(一)犯罪事實：

林柔萱係成年人，為兒童王珮蓁（民國106年3月生，下稱甲女）之母，明知甲女係未滿4歲之幼小兒童，且患有先天粒腺體缺陷李氏症候群、癲癇

症、腦性麻痺等疾病，為極重度身心障礙，日常生活均仰賴他人照護，無法自行活動且需以鼻胃管餵食，主觀上可預見甲女年幼，身體稚嫩脆弱，如以外力掩住其口、鼻等外呼吸道器官，極易導致窒息死亡之結果，且甲女因重病，並無抵抗能力。109年7月18日15時許，林柔萱見甲女哭鬧不止，竟萌生殺人之不確定故意，於同日17時許，在高雄市前金區八德二路○號○樓之1住處房間床上，先持放置在床上之枕頭1只，用力壓悶甲女之顏面處，將甲女臉部完全覆蓋，再跨坐在甲女胸口上，用力坐壓，復將雙膝及雙手按壓枕頭，施以身體之重量蓋住甲女臉部，阻礙空氣進入甲女之呼吸道，直到甲女不再有呼吸氣息毫無動靜後，林柔萱始鬆開雙手，造成甲女因呼吸通道受阻，胸腔呼吸動作受限而窒息死亡。

（二） 檢察官起訴認被告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。

四、依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5條規定，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。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8款的情形，沒有請勾選沒有，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□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
□有下列第　　款情形，請說明：

□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□ 1、被害人。

□ 2、現為或曾為被告林柔萱或被害人甲女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

□ 3、與被告林柔萱或被害人甲女訂有婚約。

□ 4、現為或曾為被告林柔萱或被害人甲女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
□ 5、現為或曾為被告林柔萱或被害人甲女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

□ 6、現為或曾為被告林柔萱之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
□ 7、現為或曾為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。

□ 8、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。

五、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之規定，請教您：

(一)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□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
□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，請說明具體的內容：

□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□ 1、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、檢察官或辯護人、候選國民法官、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(例如: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、訂有婚約、交情或有恩怨等)。

□ 2、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。

□ 3、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。

□ 4、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(例如：曾為被害人、被告，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)。

□ 5、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、被害人、證人、檢察官、辯護人的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身體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。

(二)承前，如果有上面1至5款的情形之一，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，公正進行判斷?

□ 可以 / □ 不可以

六、本法第16條規定，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，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。您是否有下列理由，且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？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）	簡述事實
（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） □1. 年滿七十歲以上。 □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□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	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）	簡述事實
□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□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□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□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□10.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	

七、4月22日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、23日上午9時10分至15時30分將進行本案審理程序(審理期日時間係預估，當日可能會因審理狀況略有延長或縮短，敬請見諒。)，並於4月23日下午16時至17時30分舉辦座談會，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？

□可。 □否。理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10 年 4 月 22 日